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文件

龙新拟征地安置公告〔2022〕45号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 龙岩市新罗区王庄至东山道路工程 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实施龙岩市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龙岩市新罗区王庄至东山道路工程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位置

龙岩市新罗区王庄至东山道路工程项目位于曹溪街道王庄村、坑头村、东山村和董邦村。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目的

龙岩市新罗区王庄至东山道路工程项目拟征收曹溪街道王

庄村集体土地 5.0993 公顷，其中：果园 1.4991 公顷、乔木林地 1.7139 公顷、灌木林地 0.1426 公顷、农村道路 0.4494 公顷、坑塘水面 0.0079 公顷、设施农用地 0.2973 公顷、其他草地 0.1747 公顷、建设用地 0.685 公顷、未利用地 0.1294 公顷；坑头村集体土地 0.0186 公顷，其中：果园 0.0186 公顷；东山村集体土地 0.1231 公顷，其中：水田 0.0164 公顷、果园 0.101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005 公顷、田坎 0.0026 公顷、建设用地 0.0026 公顷；董邦村集体土地 1.8269 公顷，其中：水田 0.0045 公顷、果园 0.2578 公顷、乔木林地 1.4017 公顷、农村道路 0.0356 公顷、沟渠 0.0005 公顷、田坎 0.0005 公顷、其他草地 0.0993 公顷、建设用地 0.027 公顷；使用国有集体土地 0.0661 公顷，其中：未利用地 0.0661 公顷。合计拟征收（使用）土地 7.134 公顷。

拟征收王庄村集体土地 5.0993 公顷、坑头村集体土地 0.0186 公顷、东山村 0.1231 公顷和董邦村集体土地 1.8269 公顷均未承包到户，属村集体土地。

征地目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土地的”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情形。

三、补偿标准

根据闽政〔2017〕2 号以及龙政综〔2017〕77 号文件相关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曹溪街道王庄村、坑头村、东山村和董邦村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均为 89.25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田坎 1.0，园地、经济林地 0.6，非经济林地 0.3，其他农用地 0.3，建设用地 0.3，未利用地 0.3。

青苗、地面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照本市制定的相关标准文件执行。被征收房屋的补偿安置工作由新罗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四、安置途径

1.本次用地涉及的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另行发布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2.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0 人（其中劳动人口 0 人），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77 号）规定，符合《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新罗区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龙政综〔2009〕125 号）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当地镇（街）、社保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3.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龙政办〔2018〕200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有关规定，

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相关权利人意见，并经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曹溪街道办事处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曹溪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